道路土地免徵地價稅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 地 坐 落 | | | | 宗地面積  (平方公尺) | 權利  範圍 | 道路土地面積  (平方公尺) | 核准減免面積  (平方公尺)  ※申請人免填 |
| 鄉鎮  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附註 | 1.申請道路土地免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(即 9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) 前提出申請，**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免徵**。  2.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辦理。 | | | | | | |

下列土地係無償供公眾通行道路使用，請派員勘查，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規定准予免徵地價稅。

此致

(稽徵機關全銜)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身 分 證

營 利 事 業

地址：　 　 　 　 鄰　 段　　巷　　弄 　號　 樓之

電 話：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勘查結果  及  處理意見 | 勘查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 □經查上列土地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屬實。  □上列土地未供公眾通行使用，不符合免徵地價稅規定。  □ |

勘查人員 股　長 科 (課)長、主任